

第四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應試資格

壹、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第一階段測驗應試資格：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貳、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第二階段測驗應試資格：

一、運轉員

(一) 直接報考運轉員

1、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2、經驗與訓練：

(1) 經驗要求

①二年以上電廠工作經驗，其中應有一年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工作經驗。

②在其欲申請執照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應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其中應有三個月之運轉值班經驗（興建中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三個月運轉值班經驗得以同類型核能電廠為之）。

③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前①、②經驗要求，得為具有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在其欲申請執照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應有三個月以上值班經驗。

(2) 訓練要求

①運轉訓練一年以上，其中應有三個月模擬器操作訓練。（含運轉人員訓練班半年以上，並由經營者內部檢定考試及格）

②完成附件三所規定之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時數在三百小時以上。

③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前①、②訓練要求，得為完成附件三之一所規定之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時數在一百八十小時以上，其中現場實務課程時數應有三十六小時以上，並由經營者內部檢定考試及格。

3、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報考日期前二年內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但報考時持有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者不受二年之限制（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測驗合併實施時，不適用之）。

(二) 由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員轉任之運轉員：

1、經歷：

曾經持有主管機關核發同類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且實際從事運轉操作職務達二年以上。

2、訓練：

完成機組差異訓練。

3、健康狀況：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測驗合併實施時，不適用之)。

二、高級運轉員

(一) 直接報考高級運轉員：

1、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或同等學校以上畢業。

2、經驗與訓練：

(1) 經驗要求

①二年以上動力用核子反應器工作經驗。

②在其欲申請執照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應有六個月的工作經驗，其中應有三個月之運轉值班經驗(興建中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三個月運轉值班經驗得以同類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為之)。

(2) 訓練要求

①運轉訓練一年以上，其中應有三個月模擬器操作訓練。(含運轉人員訓練班半年以上，並經經營者內部檢定考試及格)

②完成附件三所規定的運轉人員測驗訓練課程，時數在三百小時以上。

③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前①、②訓練要求，依貳一(一)2(2)③規定。

3、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報考日期前二年內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但報考時持有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者不受二年之限制(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測驗合併實施時，不適用之)。

(二) 由運轉員升任之高級運轉員：

1、經歷：

①持有主管機關所核發同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員執照，且具有二年以上實際操作經驗者。

②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實際操作經驗得不受同一動力用核子反應器之限制，但在其欲申請執照之核子反應器設施應有三個月以上值班經驗。

2、健康狀況：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3、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測驗合併實施時，不適用之)。

(三) 由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高級運轉員轉任之高級運轉員：

1、經歷：

曾經持有主管機關核發同類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高級運轉員執照，且實際從事運轉操作職務達二年以上。

2、訓練：

完成機組差異訓練。

3、健康狀況：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健康檢查規定辦理。

4、同類型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一階段測驗及格(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期間，僅於用過燃料池置有核子燃料者，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測驗合併實施時，不適用之)。